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 ST 中昌公司治理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[2022]0287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2 年 4 月 27 日晚，你公司披露关于发现董事厉群南涉嫌伪造变造公司文件公告。鉴于上述事项对投资者影响重大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1.1 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提出如下要求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公司发现董事厉群南涉嫌私刻公章，伪造或变造公司文件，以消除前期公司对其以非法侵占目的挪用公司资金的事项。厉群南本人对此予以否认。你公司及相关方应当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工作，尽快核实相关事实证据，说明上述事项的真实情况，及时披露有关进展和对公司的影响。请律师发表意见。

二、你公司董监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，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有效，公司治理稳定规范，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请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回复本工作函。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高度重视，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认真落实本工作函要求，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保障投资者知情权。”

公司及董事会将勤勉尽责，按时回复上述监管工作函提及的问题并落实上述监管工作函的要求，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保护投资者知情权以及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9日